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近年来的持续发展变化,以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智能化产线的密切关注程度,为便于投资者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及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601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后,不便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拟定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持续发展变化,以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智能化产线的密切关注程度,为便于投资者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及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601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后,不便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现将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6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2023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7、议案10至议案11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做2022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无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13:30-15:0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19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601会议室。

登记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登记联系传真: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登记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4)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传真: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2023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10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在已审批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月6日,合肥华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4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合肥华业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4期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全部收回,共计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43,223.59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384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2.70%

公司、合肥华业与国元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华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流动利D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37.39	2021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是	1.9575%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217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是	3.2%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247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3.05%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298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是	3.00%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344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6日	2023年4月6日	是	2.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2、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9,500.00	2023/4/10	2023/4/27	1.39%—3.09%
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23/4/10	2023/4/28	1.4%-3.1%
3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4/11	2023/10/12	1.5%—3.2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0	2022/11/24	已赎回	113.32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647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6	2023/1/5	已赎回	21.29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6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9/28	2022/12/29	已赎回	239.81
铜陵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7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13	2023/1/13	已赎回	61.46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0/21	2023/1/21	已赎回	181.13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9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2/11/2	2023/1/31	已赎回	89.11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9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2/11/2	2023/1/31	已赎回	233.75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20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2/20	2023/2/27	已赎回	19.85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20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4	2023/12/22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3540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4	2023/6/29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302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	2023/3/24	2023/9/1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9,500.00	2023/4/10	2023/4/27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23/4/10	2023/4/28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4/11	2023/10/12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协议签署概况

为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与标的公司四川申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申辉")及其原始股东吴森辉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始股东吴森辉将其部分认缴出资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6日,四川申辉完成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公司持有四川申辉4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并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将所持四川申辉40%股权转让给股东郭春。2023年4月7日,四川申辉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四川申辉股权。

三、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缴出资亦未与四川申辉有任何资金往来,本次终止投资并转让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于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李东茂先生和蓝天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蓝天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刘愉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蓝天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东茂先生和刘愉婷女士,两位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蓝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刘愉婷女士个人简历

刘愉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证券业执业证书号码为S0100720100012。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再融资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3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03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03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046.60万只,销售收入34,607.9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62%、430.68%,环比变动分别为0.87%、27.89%。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71.06万只,销售收入1,328.5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5.21%、65.90%,环比变动分别为-6.57%、-10.41%。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03月种猪销售数量285头,销售收入126.9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27.59%、335.17%,环比变动分别为790.63%、1008.1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随着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的逐步提升,2023年03月白羽肉鸡苗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故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受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故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3年03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1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辛聿先生,独立董事窦欢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海花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99亿元、相关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分五个案件分别起诉了恒大集团的五家材料公司及其担保人,并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五个案件中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2.28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近日公司收到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的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与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隆")、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的判断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元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公元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01民初1434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9,220,649.37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362,462.20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139,583,111.57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案件二:公元股份诉与广州恒隆、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公元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01民初1441号】

2、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0,107,741.56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36,865.81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60,144,607.37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0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9,220,649.3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已开票部分,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未开票部分,以10,652,381.94元为基数,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付货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125,624.8元、公证费18,000元以及律师费652,596元;

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739,71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744,716元,由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31元,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43,3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01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0,107,741.5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已开票部分,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未开票部分,以9,914,583.36元为基数,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附表1中第2张以及第4-11张汇票对应的货款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54,130.15元、公证费11,000元以及律师费281,755元;

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46,307.2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351,307.27元,由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27元,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50,4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剩余其他二个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初1434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初1441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和关联交易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震宇、张炜、张航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范围,拟实施增资扩股。本次拟发行数量为1,130万股,拟发行价格为3.80元/股,拟募集金额为4,294万元(其中非关联方认购金额为2,014万元,关联方认购金额为2,280万元)。公元新能原股东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及新引进投资方郑海英、单凯凯、丘力文参与本次增资。

公司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02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经审核,公元新能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现同意公元新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元新能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130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元新能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公元新能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

四、公元新能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公元新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公司后续将持续根据公元新能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1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施延军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施延军	否	7,009,600	7.97%	0.72%	否	是	2023/4/7	2023/11/17	补充质押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009,600	7.97%	0.7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延军	87,987,227	8.99%	72,999,998	82.97%	7.46%	65,990,399	90.40%	21	0.00%
施雄飚	33,743,900	3.45%	11,800,000	34.97%	1.21%	0	0.00%	0	0.0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0,500,000	59.00%	1.07%	10,500,000	100.00%	2,847,030	39.02%
合计	139,527,167	14.26%	95,299,998	68.30%	9.74%	76,490,399	80.26%	2,847,051	6.44%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7,100,000	3.51%	1.03%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4月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730,000	6.79%	1.99%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4月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合计		20,830,000	10.30%	3.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74,085,000	86.12%	25.23%	174,085,000	100.00%	3,680,140	13.12%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5,370,000	97.74%	5.13%	35,37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7,049,183	41.60%	228,655,000	79.66%	33.14%	228,655,000	100.00%	3,680,140	6.30%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注2: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3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3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368.66万只,同比变动19.78%,环比变动6.63%;销售收入13,542.87万元,同比变动575.72%,环比变动53.14%。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近期行业养殖热情高涨,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有较大涨幅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